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 2018182 號  
109年7月25日 13時分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
承辦人：郭育儒  
電話：02-89786827  
傳真：02-27018496  
電子信箱：yjkuo@motcmpb.gov.tw

10545

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071910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修正我國客船相關船員專業訓練證書文字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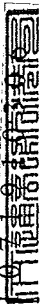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」及「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」辦理。
- 二、自即日起，修正船員專業訓練證書中文名稱（英文名稱無變動），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「客輪訓練(包含群眾管理訓練、安全訓練、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)」修正為「客船訓練(包含群眾管理訓練、安全訓練、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)」。
  - (二)「駛上/駛下客輪訓練(包含群眾管理訓練、安全訓練、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、旅客安全及貨物安全與船體完整性訓練)」修正為「駛上/駛下客船訓練(包含群眾管理訓練、安全訓練、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、旅客安全及貨物安全與船體完整性訓練)」。
- 三、原持有客輪訓練、駛上/駛下客輪訓練證書之船員，得繼

裝

訂

線



續使用至該證書效期屆滿日，無須另行換發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、長榮海運公司海員部長榮船員訓練中心、本局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

局長謝謂君

裝

訂



線